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9]盈沪意见字第181号

关于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贾翠萍、申明锋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的为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无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



7月12日9:00-12: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9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发出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并于2019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公告。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

3、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12日9:00在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余志高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21,195,3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2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唱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结果提出异议。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表决的股份21,195,347股,其中赞成股份21,195,347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一致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

案。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表决的股份 21,195,347 股，其中赞成股份 21,195,34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一致通过《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表决的股份 21,195,347 股，其中赞成股份 21,195,34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一致通过《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表决的股份 21,195,347 股，其中赞成股份 21,195,34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表决的股份 21,195,347 股，其中赞成股份 21,195,34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一致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表决的股份 21,195,347 股，其中赞成股份 21,195,34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一致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表决的股份

21,195,347 股，其中赞成股份 21,195,34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一致通过《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表决的股份 21,195,347 股，其中赞成股份 21,195,34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一致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关联股东余志高、余铮、余江县种果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龙民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明辉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表决的股份 97,391 股，其中赞成股份 97,3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一致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关联股东余志高、余铮、余江县种果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龙民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明辉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表决的股份 97,391 股，其中赞成股份 97,3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一致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公司以资产抵押质押形式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表决的股份 21,195,347 股，其中赞成股份 21,195,34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一致通过《公司以资产抵押质押形式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质押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表决的股份 21,195,347 股，其中赞成股份 21,195,347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资产抵押质押审批权限》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形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由公司存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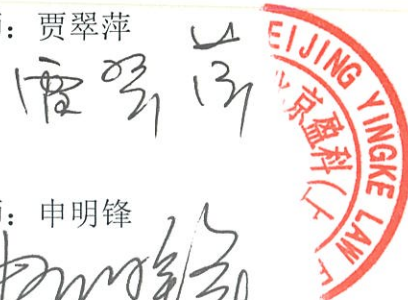
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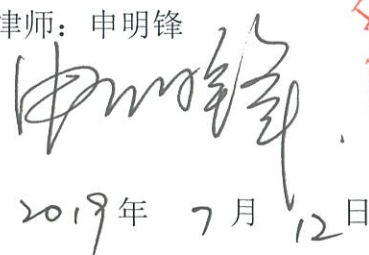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经办律师：贾翠萍



经办律师：申明锋



2019年 7月 12日